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协同中介机构、并购标的公司等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顺利进行做了大量沟通协调和不懈努力，并完成了多个重要节点工作。

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判断此次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股东与发行认购方利益等因素，经与发行认购对象、并购标的公司股东、中介机构等多方协商和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与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远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海厚泰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相斌、罗恒、许木林等 8 名特定认购对象协商，各方同意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协议>和<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庆丰、王丽娜、刘静、赵跃群协商，各方同意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协议>和<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